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43/06-07(04)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6年12月11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為大專學生提供宿舍

目的

本文件載述為大專學生提供宿舍的現行政策，並綜述議員提出的關注範疇。

現行政策

2. 在1982年以前，政府訂下的首要目標，是提供足夠的教學和學習設施。除非學生宿舍和設施的不足和缺乏，會導致政府無法達致上述首要目標，而院校又不能從私人捐款應付有關費用，政府才會從公帑撥款提供這些設施。1982年，政府檢討專上及工業教育時，曾就高等教育院校提供的學生宿舍進行檢討。政府同意，分別為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和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25%及50%的學生提供宿舍，惟須視乎是否有合適用地和所需經費而定。院校如能自行向私人籌得25%的經費，政府便會承擔75%的費用，以興建宿舍。當局就中大學生宿位數目所定的比率較高，因為當時學生往返學校需要較長時間。1987年，政府告知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應為30%的學生提供宿位。

3. 1993年9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檢討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舍用地和設施。這項檢討是全面檢討香港高等教育發展的其中一部分。1996年3月，教資會根據工作小組的初步研究結果，向政府提交建議，並要求政府檢討教資會資助院校由政府資助學生宿舍的現行政策。

4. 1996年12月，政府宣布經修訂的資助興建學生宿舍政策，有關政策適用於教資會資助院校，包括當時一直未獲提供學生宿舍的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教資會資助院校學生宿舍的宿位數目按以下準則計算——

- (a) 所有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應有機會在有關課程修業期內入住學生宿舍最少一年；
- (b) 所有修讀研究課程的研究生及非本地學生應可入住學生宿舍；及
- (c) 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如每日的交通時間超過4小時，應可入住學生宿舍。

5. 上述準則不適用於當時的嶺南學院，因為政府已於1993年批准嶺南學院興建宿舍，為學院50%的學生提供宿位。這項安排是鑒於嶺南學院位處屯門，地點偏遠。政府亦考慮到，學院希望發展成為一所學生全部寄宿的文科高等教育院校，以履行學院在高等教育體系中所擔當的角色和使命。

議員的關注

6. 教育事務委員會從未討論在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學生宿舍的議題。然而，委員／議員曾在下列場合就有關事宜提出問題／質詢：事務委員會討論2005年《施政報告》的新教育措施期間、立法會會議席上，以及審核2006-2007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開支預算期間。下文各段綜述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宿位是否足夠

7. 教育統籌局局長曾於2005年1月20日就2005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放寬入境限制，讓更多非本地學生(尤其是內地的學生)來港在不同院校修讀不同課程。委員曾對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宿位是否足夠表示關注。

8.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委員關注到大學校園的學生宿位的需求正不斷增加。教資會資助院校將會檢視其容納學生所需的地方，並制訂相應的校園發展計劃。

9. 在2005年10月20日就2005-2006年度《施政報告》舉行的政策簡報會上，委員重申其關注事項。委員建議當局考慮重建空置的工廠大廈，為本地及非本地學生提供宿位。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協作，檢視在高等教育新學制之下提供宿位的情況，並正考慮院校就此提出的各項建議。

10. 議員曾在2006年1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各大學的學生宿位供求情況提出質詢。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根據政府資助學生宿位的現行計算準則，至2007-2008學年，整個教資會界別應獲提供約27 700個政府資助的學生宿位。由於現時約有21 400個政府資助的學生宿位，因此，至2007-2008學年，教資會界別將欠缺約6 300個政府資助的學生宿位。

11. 政府當局並指出，由於籌劃及興建宿舍需時，當局一直鼓勵院校善用現有的宿舍設施及積極探討其他可行方案，以應付學生(包括非本地學生)對宿位的需求。例如，中大和理大已與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育學院")進行協作，讓中大和理大的學生入住教育學院的學生宿舍，並為他們提供往返校園的接載服務。部分院校亦正考慮其他短期的紓緩措施，例如暫時改動現有的學生宿舍，以便容納更多學生。

12. 政府當局進一步告知議員，為應付非本地學生及交換生對宿位的需求，當局已向教資會界別額外提供1 840個政府資助的學生宿位。教資會已把這些宿位分配予各院校，而院校現正籌劃興建有關的宿舍。此外，政府當局已為3項分別由港大、中大和城大進行的學生宿舍興建計劃預留撥款。理大和科大已提交學生宿舍興建計劃予教資會考慮。上述宿舍興建計劃竣工後，將可提供合共約27 800個政府資助的學生宿位，屆時將可解決目前宿位短缺的情況。

在教資會各所資助院校之間分配宿位的準則

13. 議員察悉，當局在2006-2007年度的財政預算中表示會額外提供約1 800個大專學生的宿位。為此，議員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等宿位在各院校之間的分配準則及此方面的撥款。

14. 政府當局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會計劃他們的學生宿舍建議，並會循既有的資源分配機制，向教資會提交有關建議。一般而言，院校目前的交換生活動情況、未來發展及學生住宿需求等因素，均在考慮之列。在2006-2007年度，當局並沒有為該1 800個學生宿位預留撥款。一如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基本工程計劃，這些學生宿舍計劃將會繼續按慣例先由教資會及各政府政策局／部門審批，再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佔用率

15. 議員在審核2006-2007年度香港特區政府開支預算期間，曾經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教資會資助院校學生宿位佔用率的資料。

16.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不同院校提供的資料，在2005年10月，共有超過15 000名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入住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宿舍。此外，亦有約8 000名修讀研究課程的研究生、非本地生及交換生等入住學生宿舍。目前，除了教育學院因全日制學生人數減少而令宿位的佔用率相對偏低(約70%)之外，其餘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宿位的平均佔用率均高逾98%。

有關文件

17.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7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有關為大專學生提供宿舍的文件

| 會議 | 會議日期 | 會議紀要／文件／質詢 |
|---------|------------|--|
| - | - | 立法局參考資料撮要，題為"教資會資助院校學生宿舍數目的檢討" [檔號：EMB17/2041/95II T/C 13/96] |
| 立法會 | 3.12.2003 | 何鍾泰議員就"教資會資助院校學生宿舍空置率"提出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49至50頁)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20.1.20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題為"教育統籌局的政策措施" [立法會CB(2)660/04-05(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30/04-05號文件]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20.10.20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題為"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報告《施政綱領》有關教育的政策措施" [立法會CB(2)48/05-06(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29/05-06號文件] |
| 財務委員會 | 2006-2007 | 梁劉柔芬議員提出的問題 答覆編號：EMB102 張文光議員提出的問題 答覆編號：EMB154、EMB155及EMB156 劉千石議員提出的問題 答覆編號：EMB175 |
| 立法會 | 21.6.2006 | 曾鈺成議員就"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動議的議案 |
| 立法會 | 22.11.2006 | 曾鈺成議員就"各大學的學生宿位供求情況"提出的口頭質詢 |

| 會議 | 會議日期 | 會議紀要／文件／質詢 |
|----|------|---|
| - | -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題為"為非本地中小學生提供寄宿設施" [檔號：EMB(I)P/EHUB/1/1]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7日